

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Henan Center for Clinical Laboratory

关于 2025 年河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质评费用交费的通知

各医院、各中心血站及有关医疗机构：

河南省 2025 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开展三次，调查工作采用“先参评、后付费”的方式，省临床检验中心依照你单位申报时上传的“2025 年度室间质量评价活动质评费用缓交协议”，已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室间质评调查质评样本供应、运输、发放及结果评价，第三次调查按计划在 9 月份进行（见《2025 年河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注册通知》）。依据河南省卫健委《关于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收费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收的通知（豫卫财务函〔2025〕5 号）》（见附件 1）的文件要求，省临检中心向参评实验室收取室间质评费用，“用于弥补其业务成本，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3），费用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负责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为确保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接通知后，请按照下述交费流程，务必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交纳 2025 年度室间质评费用。

1、参评实验室 2025 年“室间质评订单-汇款申请单”查询打印：

参评实验室在“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www.henanccl.cn）网站首页的“BiQAS 登录入口”，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室间质量评价平台，在“室间质评”栏目打开“质评活动”选择“2025 年”，查看“已申购（部分）”的质评

计划，点击该计划行尾的“查看订单”，显示申购信息、应交费用，点击页面底端的“打印申购订单”，下载打印 2025 年“室间质评订单 汇款申请单”。

2、将 2025 年“室间质评订单-汇款申请单”、“附件 2、2025 年河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交费须知（交财务部门）”打印后交本单位财务部门办理转账。

3、交费汇款开始与截止时间：

2025 年质评费汇款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9 月 5 日 23:59 分截止。汇款开始日期前及截止日期后恕不办理，敬请谅解。

4、汇款详细信息及对财务部门汇款的要求：

户 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帐 号：1702020809008900162

行 号：102491002087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联系人：刘冬青 闫新燕

联系电话：省检验中心 0371-66913569；

（1）请使用单位银行账户进行公对公转账，不接受邮局汇款、个人汇款（包括公务卡）；

（2）汇款时，请务必将“2025 年质评费”和您单位“实验室编码”的 8 位数字（实验室编码可在“室间质评订单-汇款申请单”中查询）填写在“汇款用途（或备注/附言）”处。

5、请按照 2025 年所申购的“室间质评订单-汇款申请单”总金额汇款，请勿包含其他无关费用。同一单位不同院区或科室（如检验科、输血科等）请按各

自的“室间质评订单-汇款申请单”单独一次性汇款，汇款金额与申请金额不符的单位，需退款后重新汇款。

6、电子发票查询打印：

全省室间质评费票据为电子票。参评实验室自交费成功 15 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标源 BIQAS 质评平台”，选择“2025 年”中“已交费确认”的质评计划，点击“查看订单”按钮，在订单底部“中心确认收款及发票”查阅到账金额及下载、打印电子票。

7、联系方式：

实验室遇有室间质评相关的任何问题，请与省临床检验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67966305、66968015。邮箱：henancccl@yeah.net。

室间质评标源 BiQAS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4009992890-2。



附件 1：关于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收费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收的通知（豫卫财务函〔2025〕5 号）

附件 2：2025 年河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交费须知（财务部门）

附件 3：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及收费标准